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963,3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52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广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4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67,5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23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哲先生为公司分管产品质量与技术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5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毕汝珍女士为公司分管行政工作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8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雅静女士为公司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9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马彪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66,003股，占公司股本的2.86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李斐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李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同时经审查，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